

台灣自來水(股)公司企業工會各分會小組會議實施辦法
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·6·24勞資1字第0970016921號函修正)
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8月26日勞資1字第1000025008號函備查)

一、本會為溝通會員意見，加強小組活動，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發展生產事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小組會議應一至三個月或兩個月召開一次。

三、小組會議由小組長擔任主席，紀錄由會員輪流擔任之。

四、小組會議內容，按本會所訂小組會議程序進行之(附件一)

五、小組決議案(包括建議事項)除記載於記簿外，並抄錄於小組會議報告表或繕成附件，其應由分會處理者，由分會處理之；應由本會處理者，由分會整理，或加具意見專案報送本會。

六、小組工作，除由會員協力推行外，並應作適當之分工。

七、小組會議七日內，應將小組會議報告(附件二)填送分會，各分會應於翌月八日以前，將所屬小組會議情形彙報表(附件三)填送本會。

八、本辦法提經理事會議通後施行。